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視作為促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是於香港進行證券發售之要約或促使作出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視作須予披露交易  
永義實業配售  
引致權益減少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 2013 年 1 月 28 (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68,656,000 股新永義實業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 0.44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永義實業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68,656,000 相當於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及永義實業經配售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 52.23% 股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在永義國際，配售是被視為出售永義實業權益因當配售完成其股權將由現在52.23%減少至43.52%。永義實業董事會謹此告知，儘管上述股權的減少，永義國際將繼續保持永義實業控制權及當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實業將繼續被視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由於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東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3年1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a) 永義實業；及
- (b) 配售代理

據永義實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永義實業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永義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永義實業的配售結果，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最多68,65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343,285,5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20.0%，以及(ii)永義實業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11,941,500股永義實業股份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44港元由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已參考（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配售價：

- (i) 為永義實業股份於2013年1月28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7.37%；及
- (ii) 較永義實業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約0.452港元折讓約2.65%。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65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13年1月22日舉行之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永義實業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2.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授出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3. 於以下日期：(i)配售協議日期；(ii)配售完成日期；(iii)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以及(iv)開始進行配售之日期，所給予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出現違反，亦無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失實或不準確；
4. 永義實業之任何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任何例行性質之暫停以待刊發有關該等交易之任何公告外）；

5. 並無發生任何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恐怖主義行為、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或災難或危機之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及天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屬重大及不利，而此等情況單獨出現或與上述任何其他事件同時出現，導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倘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述方式繼續發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乃屬不切實際、不宜或不智；
6. 並無發生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軍事、金融、政治、法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或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發展（不論永久與否）；
7.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涉及永義實業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盈利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8. 永義實業就配售及向配售代理作出之所有聲明及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上述條件未獲配售代理信納為已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以許可者為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責任屆時將予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外，永義實業或配售代理毋須向對方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達成條件後4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永義實業協定。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永義實業將另行公佈配售完成。

##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包括嚴重違反永義實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永義實業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可抗力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東時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208,64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800,000港元。永義實業董事擬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現有物業之裝修及一般營運資本。

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永義實業董事及永義國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永義實業股東及永義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實業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永義實業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及時所需。

## **目標物業**

永義實業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永義實業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土地審裁處發出聆訊通知定於2013年2月21日聆訊。於本公佈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永義實業董事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擁有人的回應時間。然而永義實業董事留意到，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

## 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u>公佈日期</u>	<u>集資活動 概述</u>	<u>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u>	<u>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u>
2012年 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3,600,000港元	撥作永義實業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及 票據6,300,000港元; 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6,300,000港元
2012年 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2,000,000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及  (ii) 撥作永義實業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港元;及  (ii) 永義實業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11,700,000港元
2012年 8月15日	供股	約28,400,000港元	(i) 14,200,000港 元用作物業投 資; 及  (ii) 14,2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i) 永義實業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8,000,000港元;及  (ii) 剩餘用作擬定用途
2012年 10月11日	供股	約113,030,000港元	用作物業投資	尚未動用，預期用作擬 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用途，永義實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79,302,800	52.23	179,302,800	43.52
承配人	0	0	68,656,000	16.67
公眾股東	163,982,700	47.77	163,982,700	39.81
<b>合計</b>	<b>343,285,500</b>	<b>100.00</b>	<b>411,941,500</b>	<b>100.00</b>

永義實業董事會謹此告知，儘管在永義國際於配售完成後其股權權益於永義實業將由本公佈日期之52.23%減少至43.52%，永義國際將繼續保持永義實業管理控制權及永義實業將繼續被視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並其業績繼續與永義國際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

## 有關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國際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永義實業主要是從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 配售對永義國際之影響

以下資料是撮要於永義實業2011年及2012年之年報及2012/13中期報告：

	截至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0,165	286,916	347,992
除稅前純利(虧損)	(27,011)	(40,670)	69,999
除稅後純利(虧損)	(20,613)	(42,730)	65,060
淨資產值	624,915	608,236	628,362

##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涵義

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 52.23% 股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在永義國際，配售是被視為減持永義實業權益，因當配售完成其股權將由現在 52.23% 減少至 43.52%。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配售完須要達成一些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在永義實業股份及永義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永義實業之大股東
「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會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持有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永義國際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之董事會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持有永義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國際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永義實業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4月26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請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從事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68,656,000股永義實業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5 號地下，現用作為商鋪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永義國際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永義實業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1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